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备案号：

方案名称	黑龙江省桦川县歪顶山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桦川怡和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第六地质勘查院
专家评审结论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黑龙江省桦川县歪顶山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审阅了报告和图件等资料，提出修改意见，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桦川县歪顶山饰面用花岗岩矿为新建矿山，根据《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黑自然资发[2017]147号），需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方案》内容较为齐全，资料搜集较为充分，编制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矿山工程布局、开采要素特征、地质条件叙述清楚，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环节时序分析依据较充分。 3、桦川县歪顶山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区面积为13hm²，采场、工业广场、矿山道路总占地面积为13.2hm²，开采矿种为饰面花岗岩，露天开采，生产规模：5万m³/年（荒料）；截止2024年12月，在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矿石量432.23万m³，其中采场边坡内（可采）矿石量197.42万m³，荒料量44.99万m³。矿山基建为1.5年，设计生产服务年限9年。《方案》服务年限为15.5年，具体执行时间自方案批准之日起顺延。 4、地质环境影响调查范围、土地损毁评估范围确定较合理，综合考虑开采规模、地质环境复杂程度，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二级正确。 5、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基础上，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行了防治分区，全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区划基本合理。复垦责任范围与复垦区范围一致，面积为13.20hm²。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逻辑清楚，土地复垦方向较合理。 6、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工程部署及各项工程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排水沟工程、警示牌工程、护坡挂网工程、表土养护工程、土壤剥覆工程、土地平整工程、植被重建工程、地质灾害监测工程、土地复垦监测与管护工程，工程量计算依据较充分。 7、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动态总投资估算为350.65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投资212.37万元，土地复垦投资138.28万元，经费估算符合相关编制规定。 8、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评审。 评审组组长签名：田孝成 2025年4月11日

方案名称		黑龙江省桦川县歪顶山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土地复垦方案		
专 家 名 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田静成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田静成
	韩 伟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 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韩伟
	梁 雪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梁雪
	郝佳伟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黑龙江总队	高级工程师	郝佳伟
	倪 锐	黑龙江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高级经济师	倪锐
自然 资源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 查 意 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